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勇盛非诉字[2026]第【155】号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取得的批复手续	8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五、潜在风险评估	10
（一）市场风险	10
（二）财务风险	10
（三）经营风险	11
（四）项目手续变动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勇盛非诉字[2026]第【155】号

致：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石钟元、张霞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甘肃省交通厅、交通厅	指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项目、本项目	指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 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本所	指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仅就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的建设单位是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其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073568983Y
法定代表人	马建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743 号
经营范围	主要负责交通扶贫农村公路项目、国省普通干线改造项目及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公路交通附属设施。（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单位甘肃省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G109 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

2. 路线方案：本项目起点位于白银市平川区王家山镇，与既有 G109 线顺接，途经王家山镇、水泉镇、三滩镇、吴家川、刘川镇，终点位于白银市靖远县范家窑村，与既有 G109 线顺接，路线全长 72.2 公里。

3.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全线设置桥梁 5025 米/39 座，隧道 920 米/1 座，互通立交 3 处（王家山、杨家台、吴家川），主线收费站 2 处（含收费广场），改造现有养管站 2 处。

4.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4.26 亿元。资金来源：资本金约 10.8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通过申请中



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和项目法人多渠道筹措解决，其余建设资金通过申请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解决。

（二）取得的批复手续

2022年9月21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491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2026年6月30日，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甘励安会咨字[2026]第022号《2026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表述“我们认为，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本息覆盖倍数达到财政部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收益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估机构。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585905760P 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6201000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包彩红（证书编号：620100070169）、李满昊（证书编号：110002493697）在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已通过年检，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由甘肃省司法厅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批准设立，现持有执业许可证号为 31620000438010043L 的《律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26 年度年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石钟元律师、张霞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6201201510713065、16201202211471028 的《律师执业证》（已通过 2026 年度考核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五、潜在风险评估

（一）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预期收益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四）项目手续变动风险

项目手续变动风险是指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建设方案调整等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将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规模等进行调整，使得项目现有批复手续发生变化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前期方案论证等阶段，做到科学论证，精确测算，尽量保证项目手续的一致性，避免发生较大变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2. 本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手续，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3. 本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 甘肃励致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相关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甘肃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之G109线北京至拉萨公路水泉至范家窑段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文杰

经办律师（签字）：

石钟元

张霞

2026年 7月 2日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20000438010043L

甘肃勇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甘肃省司法厅

No. 70113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执业机构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51971306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620403017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7日	持证人	石钟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40319901031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备案日期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GAN SU YONG SHENG LAW FIRM

勇行致知 盛德明法

执业机构 ----- 甘肃勇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 162012022114710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206201020366

发证机关 -----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 张霞

性 别 ----- 女

身份证号 --- 620403197711120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4月- 2027年4月